

溆浦县人民政府公报

◇公布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◇

目 录

- 1、溆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.....2

溆浦政报

2025年第1期

(总第44期)

2025年4月

主要向基层和
部门免费赠阅

溆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 通告

XPDR—2025—00001

溆政函〔2025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“守护蓝天”攻坚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

（一）溆浦县城中心城区：东至卢峰镇长乐村、枣子坡村，南至卢峰镇高低村散水塘片区，西至溆浦产业开发区，北至卢峰镇张家桥村。

（二）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生产生活区：东至大江口镇龙舟赛看台，南至原湘维水泥厂，西至溆浦县江维学校，北至大江口大桥西头。

（三）加油站、煤气站、液化气站、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，粮油面等重要物资生产储存场所（仓库）和其他重要防火区以及特级防火单位；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驻地；军事设施、文物保护单位以及输变电设施、通讯设施等安全保护区内；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重要会议（办公）场所、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敬老院、影剧院、大型商场、宾馆、酒店等公共场所；大型广场等人员密集的休闲娱乐活动场所；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；农村团寨、重点在建工程。

二、未经许可，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。

三、重大庆典和节日期间，需举办焰火晚会或大型燃放活动的，应当经公安机关许可，须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按照安全规程实施燃放。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或大型燃放活动的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。

四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由公安、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对在查处违规燃放、销售、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过程中拒绝、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大力倡导环保、文明、安全过节理念，主动制止和积极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居民群众举报查证属实的，对第一举报人予以奖励；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依法处理。举报电话：县公安局（110）；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0745-3327319）；县应急管理局（0745-3333119）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《溆浦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溆政发〔2023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

溆浦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9日